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田豐源等與被上訴人即受扶助人陳鈿澧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